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10号

云南万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PAEUR5T

详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与金鼎山北路交叉口  
金鼎科技园1号平台A1栋401

云南万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不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南万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以下行为：该公司编制的《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部分，田心等8个测点的噪声监测结果采用L90进行评价，未采用Leq进行评价，未进行相关说明，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中“4.4评价因子”，现状评价因子使用“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的要求；也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C.3监测结果评价要求。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根据现场核实，云南万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部分，田心等8个测点的噪声监测结果采用L90数值进行评价，未采用Leq数值进行评价，为数据引用错误，未造成评价结论不正确或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3年7月1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1份3页；
2. 2023年7月1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现场负责人（环评编制主持人）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3页；
3. 2023年7月1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照片4页4张；
4.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复印件1份110页
5. 云南万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书复印件1份；
6. 云南万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

委托书、环评编制主持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你公司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3〕14 号）、《送达回执》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第一项：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 号）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5 分”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和报告表编制人员周

林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通报批评和分别失信记分5分。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日 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个月 内直接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张文笔

电话：0883-2163084

地址：临沧市临翔区玉带路202号

邮政编码：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5日